



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客户：

感谢贵方选择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我行一贯尊重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与个人金融信息¹有关的隐私，承诺按照法律要求对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保密。但是，基于我行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必要需求，我行不时需要获取、使用并将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披露予第三方²用于特定原因及用途³。

本函目的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寻求贵方或贵方代表资料当事人就我行有关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对外披露等行为的授权。请贵方仔细阅读下述条款和条件，以确保充分理解。如有疑问，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可要求我行就任何条款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如果必要，也可以向独立咨询方寻求意见。如无疑义，请在开户文件客户声明栏签署，以示知晓且正式授权。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

定义及说明

1. 个人金融信息是指，我行因应贵方或与贵方有关联的我行客户的要求开展银行业务（后一情形例如，我行客户申请贷款由贵方提供担保），而被贵方告知的或者我行合法获取的贵方的及/或与贵方（对企业而言）有关的自然人（例如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以下称为“资料当事人”）的信息，例如，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以及根据相关规定的其他个人金融信息等。
2. 第三方是指：
 - 2.1 位于任何管辖区的我行集团成员和代表，即无论其是否与我行位于同一国家或地区（与我行一并称“被许可方”）；
 - 2.2 对被许可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被许可方的专业顾问、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和服务提供商；
 - 2.3 与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和我行（包括任何分支机构）任何协议下我行的权利和/或义务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者受让人或替代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或顾问）；
 - 2.4 被许可方的信用评级机构，或直接或间接对被许可方提供信用保护的第三方；
 - 2.5 对被许可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准政府或具有规范、监管职权的部门、有权机构、或审理机构要求的披露；
 - 2.6 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同意的可对其披露的其他第三方。

其中，我行集团成员是指Standard Chartered PLC、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前述各方的总部、分支机构。控股公司是指以该个体作为子公司的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另一个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被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50%发行股本的公司，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子公司。为此处目的，控制是指某一实体（直接或者间接不论是通过股权、投票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有权任命和/或撤销另一实体的管理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控制或者有权操控该实体的管理与政策。

¹ 参见定义1。

² 参见定义2。

³ 参见说明3。

3. 我行获取、使用以及披露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个人金融信息的原因与用途，可能为如下的任何一项或者多项：
 - 3.1 评估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处理贷款、融资或其他银行服务的申请；
 - 3.2 确保我行能够提供和维持银行服务的日常运作，如关联公司向我行提供的信息存储或其他外包服务，第三方清收公司、印刷品承包商等；
 - 3.3 定期的信用核查和后续贷后管理；
 - 3.4 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信用核查及追讨债务；
 - 3.5 确保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的资信状况良好的调查；
 - 3.6 设计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
 - 3.7 推广金融产品、财务服务或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传单、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等方式向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进行推广；
 - 3.8 确定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与我行彼此间的债权债务状况；
 - 3.9 债务清收、追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债权人权利、担保权利等；
 - 3.10 为履行任何对我行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对我行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披露；
 - 3.11 基于银行财务管理的需要，为在二级市场上进行资产的组合和转让，向我行权利义务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受让人、参与者或附属参与者及其代理人、顾问等进行披露，以评估有关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3.12 我行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由于是上市公司或者特许机构，为满足根据适用法规或交易所规则从会计、审计、财务、税收以及监管等方面不时整合信息、数据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3.13 作为银行服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向所使用的提供枢纽处理或外包处理的服务提供商披露；
 - 3.14 基于分散风险、评估风险的需要，向保险公司、专业顾问、审计机构的披露；
 - 3.15 基于相关金融产品的内在设计，例如资产证券化的安排，向评级机构、保险机构、信用保护机构的披露；
 - 3.16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及贵方及/或资料当事人同意的其他披露用途。